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周吉泰
電話：(02)2351-6633分機5812
傳真：(02)3393-6538
電子信箱：ctchou@afn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農糧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農金字第1157452235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115年度「明台產物風速參數番荔枝保險」保險商品自公告
日起銷售至115年5月29日，請轉知轄內產銷班及種植農民踴
躍投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業於本(115)年5月4日公告旨揭保險為農業保險商品，
並就投保農民之保險費補助二分之一(每公頃最高以新臺幣3
萬元為限)；另為鼓勵農民穩定投保及建立風險管理意識，
給予續保者額外保險費補助，即對於前一(114)年度已投保
本保險品項，於本年度續保者，再予加額補助保險費5%。
- 二、本保險商品重點簡述如下：
 - (一)承保地區：臺東縣。
 - (二)承保範圍(起賠條件)：所約定氣象站於颱風期間測得最大
瞬間風達每秒24.5公尺(10級風)起賠。
 - (三)保險期間：6月1日零時起至12月1日零時止。
 - (四)保險費率：31.25%，採全縣單一費率。
 - (五)約定氣象站：以種植所在地最近之氣象觀測站為原則。
 - (六)賠付比例：依不同月份及風速級距，介於2%至90%。
- 三、檢送旨揭保險相關宣導資料(詳附件)，請利用相關會議向農
民說明，並透過社群軟體轉發產銷班及種植農戶，保單資訊
可自本部農業金融署網站農業保險專區(https://www.afna.gov.tw/list.php?theme=web_structure&subtheme=81)下載使
用。

農業部農糧署總收文



1151009216 115/05/04



四、本保險商品諮詢管道及聯繫電話如下：

(一)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：李承庭先生、(02)27725678
轉3024。

(二)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：黃俞穎小姐、(02)23701855
轉112。

五、農業保險目前已開發銷售29種保險品項、44張保單，各農漁會辦理實績可列入農漁會考核及農金獎項目，請積極鼓勵農民投保，以保障農民經濟安全。

六、副本抄送：

(一)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：請協助提供本案各農會紙本
宣導品需求，以供農民索取參閱。

(二)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：協請農漁會推廣銷售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、臺東地區農會、鹿野地區農會、太麻里地區農會、東河鄉農會、關山鎮農會、池上鄉農會、成功鎮農會、長濱鄉農會

副本：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、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農糧署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6-06-04
交15:換50章

